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白环责改〔2026〕DA 02号

大安市龙龙养殖场：

社会信用代码：92220882MAC7A7K141

法定代表人：何光清

地址：大安市四棵树乡腰围子村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7日对该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该养殖场正常生产，现养殖肉牛360头，年出栏52头，建设两座储粪棚。经检查，该养殖场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露天堆放在养殖区内，未采取防渗措施，约2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时间：2026年3月17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照片》（提取时间：2026年3月17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发现问题情况）、《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6年4月24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违法事实详细原因和情况）、《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4月24日；证明内容：企业基本信息、法人身份信息）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

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7日